

附件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宜宾市人民政府举办，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专科职业院校。学校始建于 1934 年的宜宾初级农作科职业学校，2002 年由四川省宜宾农业学校、宜宾农业机械化学校（宜宾工业学校）和宜宾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合并组建而成。

学校是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优秀学校、“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国家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四川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四川省“双高”院校（四川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四川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校、四川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院校。

学校秉承“鼎承大同、钵传天工”校训，坚持“以德为魂、以能为本、特色鲜明、质量一流”办学理念，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根本、师生人人出彩”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向建成

“立足宜宾、辐射西南、全国一流、国际水平”的现代职业院校迈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宜职院”；英文名称为 Yibi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 YVTC。

第三条 学校现法定住所地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街道新村 74 号。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基本目标，坚持开放办学，积极服务社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第六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坚持依法治校，提高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

第七条 学校是由宜宾市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开办资金为 7519 万元。

第八条 学校办学规模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开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项活动；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校发展。

第十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发展规划。

(三) 根据产业需求、国家政策规定及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编写专业课程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依法实施自主招生,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四) 根据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和学业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自主确定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自主评聘专业课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自主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七)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办学经费,依法依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

(八) 学校可以依法向为学校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九)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

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政策。

（二）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依法保障受教育者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依规实行党务和校务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接受社会的监督和评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

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常委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党员院长、副院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常委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

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二级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二级学院等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学校党员队伍建设。

（一）学校各级党组织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学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九条 学校干部和人才工作。

（一）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

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各二级学院等基层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各二级学院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和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对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二级学院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

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条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一条 学校群众团体工作。

(一)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二条 领导和保障。

(一)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二)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高”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把握学校发展

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党委常委会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议题由党委书记或书记委托的副书记提出、党委常委会确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常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

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副院长若干名，依据分工协助院长行使

职权。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院领导主持。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明确决定。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副院长及相关固定列席人员组成。院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依规设置、变更或撤销学校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附属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单位）的职能。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为全院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非常设机构。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的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教学科研单位（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等），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部署及授权，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

（二）依法依规制定本单位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本单位人员。

（三）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

(四) 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组织开展学生活动, 对学生奖惩提出意见。

(五)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六)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等)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 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本单位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

(四)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二级学院、部、所、中心等)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其议事规则, 对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十五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相关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

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联系专门委员会和学校有关机构处理急需解决的重要事项，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提案审查、女职工特殊保护、生活福利、民主评议等专门委员会，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学校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工会委员会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工会会员监督，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下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完成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学校建立二级学院分工会和部门工会小组。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

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是学生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途径。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委员会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第四十二条 学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为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院校，主要实施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开办职教本科专业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探索开展留学生教育。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本地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政策规定，依法设置和动态调整学科及专业。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对外交流合作事务。

通过留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学术交流、课程互通等形式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学校职业教育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推进学校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学校根据国家战略和自身能力建设需要，积极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特色化和品牌化的教育教学援助项目，打造区域教育交流、技能交流、人文交流品牌，推动中国技术标准的有效输出。

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争取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坚持育训结合，积极承担各种形式的人才供给和各类社会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与基础地位，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委员制和任期制，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校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秘书长和秘书各 1 名（由教学管理与质量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的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教学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代表等组成，每三年换届一次。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现“督教、督学、督管、督改”一体化。学校建立兼职督导员队伍，兼职督导员从学校和合作企业中遴选，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成立教材委员会，制定教材委员会章程，遵照章程开展相关工作。教材委员会是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的审议、评定、指导和咨询机构。教材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学校院长担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分管思想政治工作院领导、分管宣传统战工作院领导、分管监审工作院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教材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和弹性修业年限，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依法颁发学历和其他学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行业制订的人才培养规格与质量标准，建立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常态化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适当引入外部评价机制，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支持重点、统筹协调”的科研工作基本原则，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提升学校科研水平与社会服务能力，

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制订与完善科研制度体系、搭建科研创新平台、组建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与实施科研项目、规范管理科研经费，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管理水平。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打造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于一体的技术服务平台，助力区域创新资源集成、科技创业孵化，服务区域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服务区域白酒食品产业、动力电池产业、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农业、现代物流等支柱产业发展。

第五十五条 学校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审核和管理。职务科技成果获得的收益，由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按照各自对成果的权属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规划、学术评价、学术创新、学术道德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保障其独立行使学术权力，为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

件保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推动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博士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经全体委员投票民主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可连任连选，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任期内可以免除或同意辞去委员职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必要时，可以设立旁听席。建立年度报告制度。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学校学术委员

会下设若干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专项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基层学术议事机构，负责本单位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二）按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和劳动保护。

（三）公平获得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条件及进修提高机会。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参与学校改革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

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二)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三) 履行聘约，完成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任务。

(四) 以学生为本，尊重和爱护学生；教育管理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热爱学校，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七)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 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二) 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三) 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第六十五条 学校按照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要求进行教职工

岗位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惩、岗位及薪酬调整的依据。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确定教职工薪酬待遇和薪酬体系，积极创造条件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支持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为教职工适应职业发展要求、提高素质能力和履职水平提供服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聘岗、轮岗、转岗、待岗和退出制度。学校实行教职工退休制度，对离退休教职工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积极关心、热诚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助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聘请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教授、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术和高技能人才来校工作，或聘任为二级学院非全日制名誉院长，或授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教授称号。学校的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

师等，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和学校规定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一定年限企业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一定技术技能水平的人员优先聘任为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七十三条 学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四条 学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利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参加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创业，根

据有关规定申请休学创业，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组织开展活动。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以及国家、学校和社会设立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公平获得就业指导和服务。

（六）参与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改革、建设、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申诉委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对学校及院内有关部门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申诉委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学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制度规定。

（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学生管理相关

制度，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三）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践行学术诚信。

（四）勤学善思，努力学习，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五）增强体质，健全心理，完善人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坚持德育为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推荐、创新创业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学生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学生成绩考核、升降级、休复学、转退学、毕业与结业等行为。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等纪律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制

度，保障学生合法权益。通过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建立对学生的资助制度，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

第八十条 学校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或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依规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

财务风险。

第八十四条 学校的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实行二级学院和部门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处置程序，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及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制度。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校友会、基金会及其他组织

第八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曾在学校学习或者进修过的学生、学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均为学校的校友。

学校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发展。校友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基金会。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是一个非营利性慈善组织。基金会的主要工作是接受、管理与学校合作企业、校友及社会各界对学校的捐赠，捐赠资金将用于资助学校的重大科研项目、奖励对学校建设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资助学校及学校对口帮扶的贫困地区的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学生，改善办学条件，或用于按捐赠者意愿进行的特定资助项目。

学校基金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一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

学校理事会是对学校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的机构，旨在促进学校加强社会联系、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理事会由学校和热心于高等职教事业、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举办者、政府部门、共建单位、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等组成。

学校理事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九十三条 学校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

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领导学校党务信息公开，院长领导学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组织编制学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六）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七）推进、监督学校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

（八）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五条 学校信息公开方式。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学校

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学校信息公开官网、网络理政平台、党务校务公开栏、校内广播、电子显示屏、校外媒体以及年鉴、年报、会议纪要、简报等方式公开，并根据需要设置公共查阅室、信息公告栏等场所、设施。

学校在校园官网开通“书记、院长直通车”，通过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十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的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学校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属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的信息，学校应及时予以答复。情况复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法律、法规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鼎承大同 钵传天工”。

第九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一) 图案。



(二) 释义。

徽志颜色分为棕色和蓝色，中心图案选取根深叶茂的三百年古榕树，树冠为书本、航船和波浪的变形叠合，象征三江汇流、三校合一，隐喻勤学精进、笃行致远。树冠与树干线条分别组合成变体字“未”和“来”；根部数字为源远流长的办学起点，外围圆圈为学校中英文校名。

徽章为印有徽志的圆形证章，颜色分为棕色和蓝色。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旗。

(一) 图案。



(二) 释义。校旗为蓝白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 3:2，旗面标准尺寸为 288cm × 192cm，由校徽、校名和宜宾三江汇流元素组成。旗面正上方为蓝色徽志，中间为中英文校名，下方图案为宜宾三江汇流。可根据使用场合，按比例调整大小。

第一百条 学校校歌为《鼎承大同 钵传天工》。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4月22日。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网址为 www.ybzy.cn。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宜宾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面向校内外公开发布。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修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

（三）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五）本章程的修订由院长办公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涉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校内其他规章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

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与投诉。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